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江龙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为鄂尔多斯市水投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办理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5年。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由于该项目贷款已结清，公司拟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

¹ 已于2023年3月更名为鄂尔多斯市水投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

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为宿州碧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宿州碧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宿州碧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12年。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由于该项目有其他资金安排，公司拟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同意公司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客站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业务期限为1年，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3年。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由于该项目贷款已还清，公司拟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